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1996/L.27\*  
19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9(b)

协调问题: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  
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会员国对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巨大兴趣,

回顾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70号决议、1992年7月31日第1992/60号决议、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决议、1994年7月29日第1994/46号决议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61号决议,关于有必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又回顾第1995/61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内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起初为期一年,提出适当建议,全面履行有关本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

欢迎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执行任务规定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所作口头报告,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

赞赏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没有造成任何新的支出,其各项需要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得到满足,

还赞赏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采取行动,极大地扩展和改进联合国数据库与各会员国,包括其常驻代表团数据库之间的联系,并为此开办了训练方案,

关心地注意到所提议的行动,包括设立各常驻代表团可以使用的视像会议室和改进联合国互联网与联合国光盘系统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4/5号决定<sup>1</sup>请工作组特别注意便利各会员国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数据库,

同意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评价,认为需要由工作组进行进一步工作,以完成其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sup>2</sup>

1. 再次重申理事会高度重视使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能够通过其常驻代表团或其他途径,容易、经济、简单和不受妨碍地使用联合国越来越多的计算机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2. 呼吁立即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实现上述目标;

3. 强调迫切需要与各国代表密切磋商,并使他们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技术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行政和理事机关建立积极联系,以便充分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4. 决定应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各国代表充分协商,执行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的行动方案,以便各国都能最佳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5. 赞扬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执行任务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

<sup>2</sup> E/1996/81。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召集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期一年,以便为充分履行有关本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继续进行其有益工作;

7. 请秘书长同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充分合作,优先实施其各项建议;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